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5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清河

紀錄：林嘉惠小姐

出席：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各院代表：文學院李承機副教授、理學院閔振發教授、工學院陳寒濤副院長、電機資訊學院楊慶隆助理教授(電機系吳謂勝助理教授代)、規劃與設計學院林漢良助理教授(都計系李子璋助理教授代)、管理學院王明隆副院長、醫學院薛尊仁教授兼附設醫院副院長、社會科學院蔡群立副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李亞夫教授、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教育研究所陸偉明教授、前台鹽公司、台肥公司余光華董事長、學生代表資源所莊鈞凱同學(材料所蔡明岳同學代)、法律系陳貞霓同學
列席：林大惠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曾淑芬主任、工科系廖德祿主任、建築系鄭泰昇主任、資訊系胡敏君助理教授(繪圖與視訊技術學分學程)、工設系謝孟達副教授(三創學分學程)、醫工系蘇芳慶教授(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臨醫所謝奇璋所長(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電資學院尤信介助理研究教授(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註冊組李妙花組長、課務組呂秋玉組長、李嘉勳專員、彭女玲小姐、許明如小姐、劉俊君小姐、劉青欣小姐、教學發展中心林佩萱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101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P.7~8)。

二、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委員，特別感謝業界代表余光華董事長，教育所陸偉明教授、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們能夠在百忙中撥冗出席校課程委員會。
2. 近期教務處推動課程更新計畫，包含有降低畢業學分、課程地圖標竿評比、鼓勵跨領域學習及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等項目，希望學校能培育出符合教育目標、具有競爭力及業界期待之學生。所以課程委員會之任務益形重要，本次會議討論議案較多，除檢視必選修課程異動外，亦將審查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邀請業界教師參與教學補助審查案，其中業界教師參與教學補助案已先請各院代表先行預審，感謝各院代表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3. 教務處近期推動課程更新計畫，請林副教務長說明計畫目標及執行內涵。再次感謝大家！

三、 本校課程更新計畫簡報：(林副教務長大惠，資料如附件二,P.9)

四、 業務單位報告：

1. 101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本校主講課程有「科學行銷概論」、「科學寫作」及「補強英文」等 3 門，將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
2.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於 4 月 17 日(三)召開，會中審議 102 學年第 1 學期 24 門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書，其中 2 門需再行修改課程計畫，請陳世明委員確認並專簽陳請教務長核定通過後，方可同意開課及經費補助，其餘 22 門課程經推動小組審議後同意開課及補助經費新台幣\$407,160 元整。
3. 文學院、土木系、生科系、微免所等單位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附件三,P.10~13)。
4. 101 學年度選課人數不足專簽續開之課程，經本處函請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檢視結果彙整如附件四(P.14~19)。
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專簽必修課程時段修訂表彙整如附件五(P.20)。

主席裁示：請各學院代表協助於系院相關會議宣導必修課程應固定之觀念。

6. 課程相關統計表：

- (1) 課程概況報告(附件六,P.21~24)。
- (2)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附件七,P.25)。
- (3) 101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平均修課學分數(附件八,P.26)。
- (4) 99~101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人數統計表(附件九,P.27)。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 19 系所、學位學程

案由：審議「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 19 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新成立系所課程表或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詳如附件十(P.28~93)。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課程規劃需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 三、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略以：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照案公告實施。

決議：

- 一、工科系學士班提案：在不提高畢業學分前提下，同意必修課程調整。請工科系再行調整必修課程，以符合不得提高畢業學分數之決議，本會授權逕行調整以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並請將資料送課務組存查。
- 二、建築學系學士班設計組（五年制）提案：因係配合考選部制定之建築師考試規則，通過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
- 三、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台灣文學系等 4 學系

案由：審議「台灣文學系」、「地球科學系」、「建築學系」及「都市計劃學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詳如附件十一(P.94~103)。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選定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
- 三、「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學系照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外文系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提請討論。(如附件十二,P.104~108)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102 學年第 1 學期擬採遠距教學之課程為「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開課單位辦理開課，並於開課後提教務會議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訂「科目類別」，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等 9 個學分學程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增設、變動或設置辦法及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辦理。
- 二、審議增設之跨系所學分學程，計有「繪圖與視訊技術學分學程」乙案，計畫書如附件十三(P.109~119)。
- 三、審議「國際機械學群研究所學分學程」由跨學門學分學程修正為跨系所學分學程。(如附件十四,P.120~121)
- 四、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修訂案，計有「三創學分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七案，彙整表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P.122~131)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學分學程照案實施。

決議：

- 一、為鼓勵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立，有條件通過「繪圖與視訊技術學分學程」增設案。請學程單位於一個月內擴充參與師資領域以符合跨領域之精神，並請課務組將補充資料 e-mail 各委員審閱。(另建議學程長期規劃可考慮融入人文、哲學、藝術等相關領域)
- 二、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補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說明」辦理。
- 二、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補助案，計有「三創學分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四案，彙整表與補助申請書如附件十六(P.132~153)。

擬辦：依審核意見、核定金額、補助及獎勵說明執行之。

決議：

- 一、同意補助「三創學分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各 10 萬元整。其中「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所提經費概算表請依用途細分經費項目。(修訂結果如紀錄附件)
- 二、未來請承辦單位擬訂審查標準(建議可含：選課人數、校外挹注補助金額、KPI 等項目)，並請委員確認後，作為爾後審查依據。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三創學程」等 6 件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報告，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辦理(附件十七,P.154)。
- 二、本學年度共有 6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接受評鑑，每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分送 3 位評鑑委員審查，審查結果業經彙整如附件十八(P.155~157)，評鑑審查意

見表如附件十九(P.158)。

- 三、是否兩位以上評鑑委員整體意見總評為「通過」即為通過，提請討論。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學程設置單位照案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評鑑委員之改善意見，請教發中心繼續追蹤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及補助金額，並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學校補助款申請條件。

說明：

- 一、本計畫經費來源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2 年度經費，每學期計畫目標為補助 20 門課、選課人數 1,500 名。
二、本次補助申請書已於 4 月 12 日函請本會各委員先行審閱，並由本會各院代表先行預審，預審結果及委員意見如附件二十(P.159~162)。
三、檢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學校補助款申請說明(附件二十一,P.163)，擬請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款申請說明內容。

擬辦：將課程審核結果各別通知申請單位；為配合頂尖計畫經費之執行，請受補助單位於 12 月 10 日前核銷完畢。

決議：

- 一、學士班課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 萬元為原則，碩博士班課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各課程補助經費核定結果如附件二十二(P.164)，共補助 22 門課計 510,136 元。本次校補助經費不足部分，請由系院配合款補足，但校補助款低於課程所需經費 50%之課程，建議系院仍應編列與校補助款相當之配合款為宜。
二、補助申請案中之統計系「管理實務專題-國泰人壽講座」及材料所「鋼鐵製程特論」於開課名稱上或業界專家名單皆為同一廠商，恐淪為廠商之代言，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教務處轉校課程會委員審核無誤後，始得動支補助款。
三、將核定補助款及委員審核意見各別通知申請單位，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課程內容，補助經費請於 12 月 10 日前核銷完畢。
四、為鼓勵各系課程融入業界專家之教學，建議教務處規劃補助未申請補助款之學系，必修課程單週融入業界專家教學之補助案，經教務長同意後，即可補助。

參、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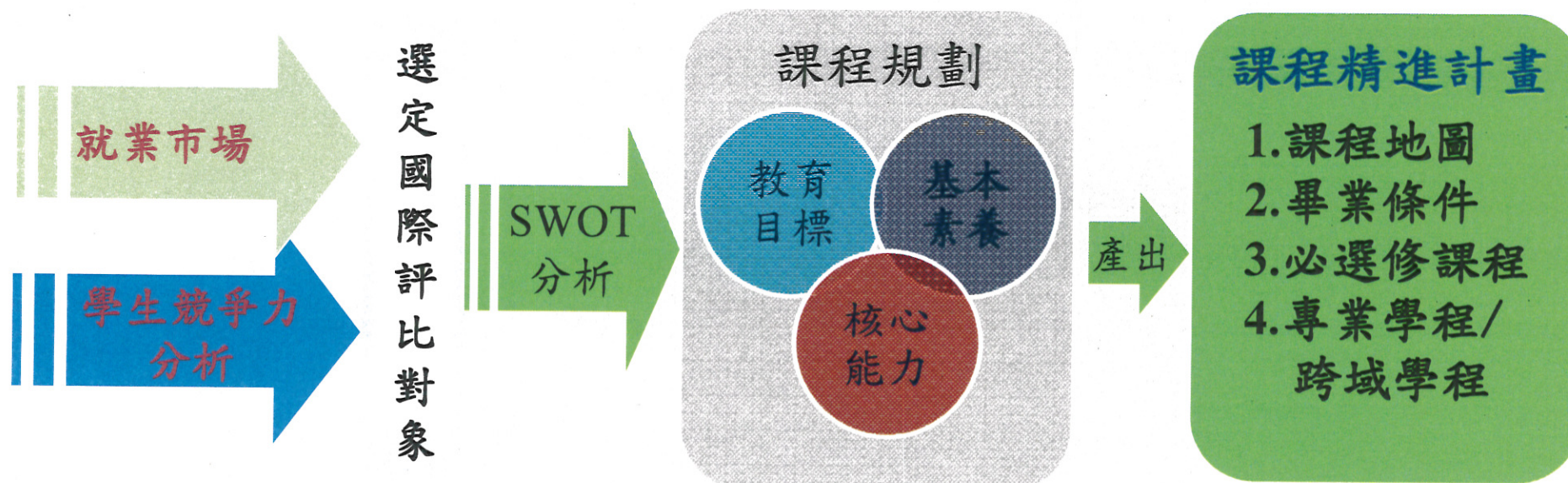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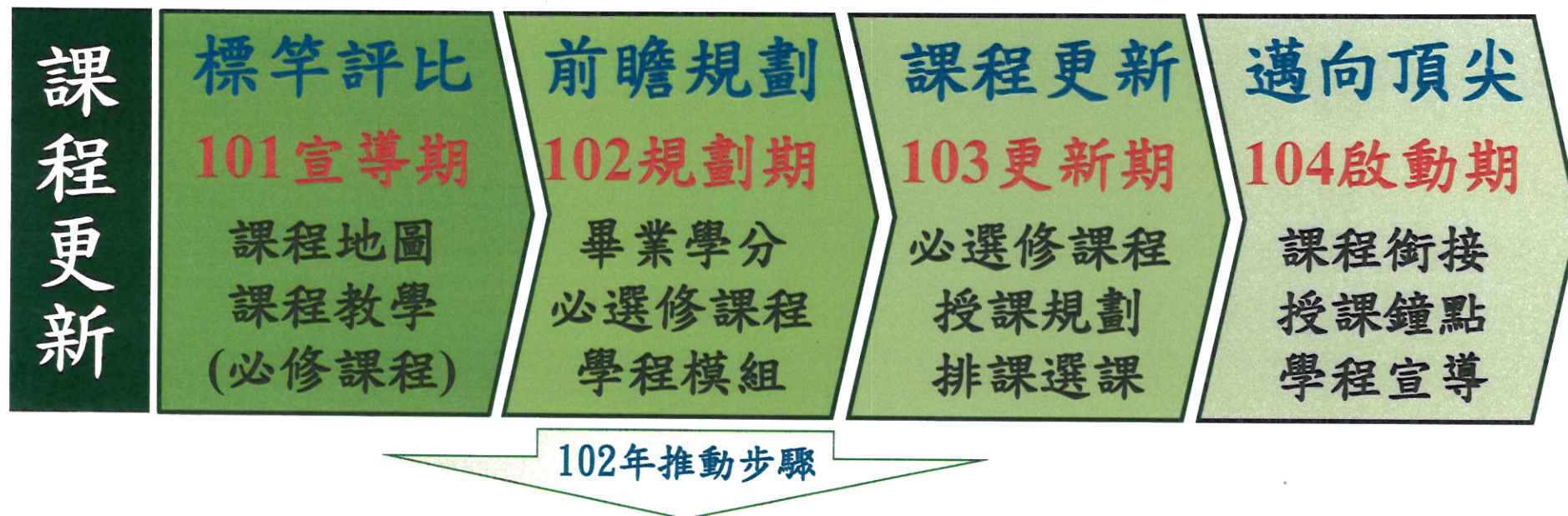
肆、散會。(14 時 20 分)

附件頁次

報告	附件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7~8
	附件二	課程更新計畫	9
	附件三	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	10~13
	附件四	101 學年度人數不足專簽課程檢視表	14~19
	附件五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簽必修課程時段修訂表	20
	附件六	課程概況報告	21~24
	附件七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	25
	附件八	101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平均修課學分數	26
	附件九	99~101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人數統計表	27
第一案	附件十	新成立系所課程表或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	28~93
第二案	附件十一	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94~103
第三案	附件十二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	104~108
第四案	附件十三	學程新增－「繪圖與視訊技術學分學程」計畫書	109~119
	附件十四	學程變更－「國際機械學群研究所學分學程」	120~121
	附件十五	學程修訂－「三創學分學程」等 7 個學分學程	122~131
第五案	附件十六	學程補助－「三創學分學程」等 4 個學分學程	132~153
第六案	附件十七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	154
	附件十八	「三創學程」等 6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報告	155~157
	附件十九	評鑑審查意見表（空白表格）	158
第七案	附件二十	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學校補助預審結果	159~162
	附件二十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學校補助款申請說明	163
	附件二十二	各課程補助經費核定結果(紀錄附件)	16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101.10.29)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一	案由：審議「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等 8 個系所提出新成立系所課程表或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二	案由：審議「材料學系」、「會計學系」及「政治學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三	案由：審議中文系等 23 個學系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調整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各學系必修課程時段理應固定，未來必修時段需要調整時，須專簽經教務長同意方可變動。	照案辦理。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五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增設或設置辦法訂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修訂通過。另建議學程單位可另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設立學分班或學程，以利非在學學生亦可修習。 二、「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修訂通過。 三、「創意、創新、創業學程(三創學程)」修訂通過。	照案辦理。
六	案由：審議 101 學年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101 學年度第 3 次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新成立課程規畫或畢業學分數、必修課程異動
(目錄) 102. 4. 25

學士班修訂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或課程重新調整	頁次
1. 工程科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9
2.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9
3.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9
4.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9
5.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100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0
6.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0
7.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課程重新調整-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0
8. 建築學系學士班設計組(五年制)(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0
9.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1
10. 醫學系學士班(100 及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31
11. 醫學系學士班(六年制)(課程重新調整-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1
12.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1

新增碩博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頁次
1.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2
2.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2
3. 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已於 101. 10. 29 本學年第 1 次校課委會通過)	32

研究所修訂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或課程重新調整	頁次
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2
2.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2
3.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2
4. 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2
5. 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2
6. 建築學系碩士班(甲、乙、丙、丁、戊、己組)(新增組別及課程重新調整-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3

申請各學系為輔系、雙主修資料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101起申請		102起申請		明細表頁次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學分數		學分數		
文學院	1	中文系	28	56	28	56	
	2	外文系	20	70	20	70	
	3	歷史系	27	54	27	54	
	4	台文系	24	42	23~24	43	95-96
理學院	5	數學系	23	47	23	47	
	6	物理系	20	40	20	40	
	7	化學系	24	60	24	60	
	8	地科系	25	45	27	45	97-100
	9	光電系	24	40	24	40	
工學院	10	機械系	21	51	21	51	
	11	化工系	21	50	21	50	
	12	資源系	48	66	48	66	
	13	材料系	21	45	21	45	
	14	土木系	32	54	32	54	
	15	水利系	20	74~76	20	74~76	
	16	工科系	27	57	27	57	
	17	系統系	20	40	20	40	
	18	航太系	20	40	20	40	
	19	環工系	20	46	20	46	
	20	測量系	20	41	20	41	
	21	生醫系	不開放		不開放		
	22	能源學程	不開放		不開放		
電資學院	23	電機系	28	51	28	51	
	24	資訊系	21	40	21	40	
規劃學院	25	建築系	26	不開放	26	不開放	101
	26	都計系	22	50	22~24	49~52	102-103
	27	工設系	32	50	32	50	
管理學院	28	會計系	52	78	51	77	
	29	統計系	20	40	20	40	
	30	工資系	33	60	33	60	
	31	企管系	45	不開放	45	不開放	
	32	交管系	不開放		不開放		
醫學院	33	護理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4	醫技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5	醫學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6	物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7	職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社科學院	38	法律系	30	52	30	52	
	39	政治系	24	52	24	52	
	40	經濟系	30	48	30	48	
	41	心理系	28	43	28	43	
生科學院	42	生科系	20	40	20	40	

排序資料			
輔系		雙主修	
學系	學分數	學系	學分數
會計系	51	會計系	77
資源系	48	水利系	74~76
企管系	45	外文系	70
工資系	33	資源系	66
土木系	32	化學系	60
工設系	32	工資系	60
法律系	30	工科系	57
經濟系	30	中文系	56
中文系	28	歷史系	54
電機系	28	土木系	54
心理系	28	法律系	52
歷史系	27	政治系	52
工科系	27	都計系	49~52
地科系	27	機械系	51
建築系	26	電機系	51
化學系	24	化工系	50
光電系	24	工設系	50
政治系	24	經濟系	48
台文系	23~24	數學系	47
都計系	22~24	環工系	46
數學系	23	地科系	45
機械系	21	材料系	45
化工系	21	心理系	43
材料系	21	台文系	43
資訊系	21	測量系	41
外文系	20	物理系	40
物理系	20	光電系	40
水利系	20	系統系	40
系統系	20	航太系	40
航太系	20	資訊系	40
環工系	20	統計系	40
測量系	20	生科系	40
統計系	20		
生科系	20		

註1：*為本次提出修訂者。

註2：輔系至少20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研績效，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與「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設置之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 三、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評鑑資料表另訂之）。
-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 4 至 6 名，由教務長圈選 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為評鑑委員。
 -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承辦單位彙整。
 -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評鑑結果檢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於下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若連續三年評鑑未通過，則該學程停止招生，並於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

請審查委員審視評鑑資料表後，於各評鑑項目勾選「✓」您的審查意見，並於「總評」欄，以文字陳述您的綜合意見。

評鑑項目	審查意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待改進
一、學程自我定位明確			
1-1.學程發展特色			
1-2.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二、學程課程規劃完善			
2-1.學程教育目標			
2-2.學程核心能力			
2-3.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圖			
2-4.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2-5.學程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況			
三、學程教學資源妥適			
3-1.學程師資結構			
3-2.學程招生情況			
3-3.學程運作資源(含獎補助情況)			
四、學程永續規劃			
4-1.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4-2.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			
4-3.學程運作困境與展望			
五、總評 5-1.請勾選「✓」您的整體意見：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待改進。 5-2.綜合評鑑意見：			

審查委員：_____（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